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节能〔2023〕204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:

为持续提升工业能源利用效率，加快促进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企业遴选工作。

根据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企业遴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15号）要求，请各地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企业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，积极组织相关企业申报，并对本辖区企业申请报告进行初审，于5月30日前将企业申请表（附件2）、企业能效分析报告（附件3）及申报汇总表（附件4）等（纸质版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，电子版需刻录光盘）报送我厅节能处。

联系人：郑劭彦 0591-87832800

胡亮春 0591-87528206

邮　箱：hjzyc@gxt.fujian.gov.cn

地　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76号省工信厅节能处

附件：1.福建省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企业申报指南

2.XX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企业申请表

3.XX企业能效分析报告（格式）

4.XX市能效“领跑者”申报汇总表

5.福建省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值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5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